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:彭久熏

電話:03-3366885~16

電子信箱: 2100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家教字第10800014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六 (1080001485\_Attach01.jpg、1080001485\_Attach02.doc、

1080001485\_Attach03. xlsx)

主旨:本中心辦理「桃園市108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-祖孫共學防 災趣」,惠請貴單位廣為宣傳,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8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-祖孫共學防災趣實 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間關係、孝道及敬老尊賢等傳統 倫理觀,彰顯祖父母對家庭、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,教育 部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「祖父母節」。
- 三、本中心為響應祖父母節,業委請本市建國國小承辦旨案活動,規劃祖孫實境體驗防災闖關、影片欣賞有獎徵答及胖卡美食音樂饗宴等,增進祖孫情感交流及家庭代間連結。
- 四、活動訂於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, 假桃園防災教育館辦理,將邀集本市祖孫家庭報名參加, 每組家庭最多4名報名,其中至少1位為55歲以上之祖父母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(須設籍桃園市),適合孫輩年齡層為幼兒園及國小學童, 名額共240名,候補20名,倘有報名異動,由候補人員依序 遞補。

- 五、參加方式:一律採網路預先報名,自108年7月1日上午8時 起至108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,至報名網站(http://bit.lv /2Fi0VHk)報名,額滿為止;錄取名單及報到序號將於108 年8月2日公告於本中心活動官網。
- 六、為擴大宣傳效果,惠請協助以下事宜:
  - (一)協助將活動海報及訊息刊登於所屬官方網站及網路社 群,海報電子檔隨文檢附。
  - (二)協助張貼活動海報,實體海報另送,配送數量表如附 件。
  - (三)為擴大宣導祖父母節,請各市立學校於108年7月起至108 年9月30日止自行規劃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,以增進祖 孫情感交流,讓孫子女了解家庭中的長者,進而尊重長 者。
- 七、活動詳情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/首頁/最 新消息查詢,活動網頁為https://bit.lv/2Fov6JI。
- 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 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 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 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 服務中心、本市各婦幼館、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桃園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、中 堰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

